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卫中医疗字〔2019〕1号

关于开展2019年传统医学 师承出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

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第52号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3〕28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卫函字〔2008〕26号）要求，定于2019年10月开始组织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按照原卫生部第52号令要求，已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并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

（二）师承关系已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并自公证之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跟师学习已满3年。

二、报名和考核时间及地点

(一) 报名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8 日, 各市在 10 月 31 日前, 将初审通过的考生申报材料报送至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66 号 323 房间);

(二) 考核包括实践技能考核和医学综合笔试两部分, 考核拟定于 11 月在沈阳举行, 具体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三、申请参加考核需提交的材料

(一)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附件 1);

(二) 《2019 年辽宁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考生承诺书》(附件 2);

(三) 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张;

(四)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综述材料(包括: 3 年跟师学习记录、师承学习经历述评、指导老师评语);

2016 年之前备案的考生还需提供

(六) 学历或学力证明;

(七)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

(八) 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

四、报名程序

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 需填写《传统医学师承

出师考核申请表》、《2019 年辽宁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考生承诺书》，经指导老师执业的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经所在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合格后报送省中医药管理局审定。

五、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100 分，考核时间共 30 分钟，其中中医基本操作 40 分，时间 10 分钟；中医临床答辩 60 分，时间 20 分钟；

（二）综合笔试 300 分，考核时间共 300 分钟，其中中医基础知识 150 分，时间 150 分钟；中医临床专业知识 150 分，时间 150 分钟。

六、考核合格标准

（一）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满分 100 分，达到 60 分为合格；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综合笔试考核；

（二）综合笔试满分 300 分，达到 180 分为合格。

七、其他相关事项

（一）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工作委托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具体实施；

（二）申请人要严格按照考核要求提交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可靠，并填写《2019 年辽宁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考生承诺书》；

（三）各市、县（区）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确保符

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知晓考试信息；

(三) 中心要认真组织考核工作，对申请人员的资质严格审查，杜绝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考核，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考核工作。

联系人：

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董经纬

电 话：024-81006146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66 号 323 房间

辽宁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医疗服务处 杨祎

电 话：024-23391182

附件 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2：2019 年辽宁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考生承诺书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医疗服务处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illegible]

指 导 老 师 姓 名		指 导 老 师 单 位	
指 导 老 师 职 称		指 导 老 师 工 作 年 限	
指 导 老 师 联 系 电 话		指 导 老 师 通 讯 地 址	
指导老师主要 学术思想、临床 经验和学术专 长			
指 导 老 师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核准指导老师 执业的卫生、中 医药行政部门 初审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省级中医药管 理部门审核意 见	印 章 年 月 日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2:

2019 年辽宁省传统医学师承 出师考核考生承诺书

我是报考参加 2019 年辽宁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资格考核考试的考生,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保证报名时按要求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三、保证在考试过程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